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与高级管理人员冯艺东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艺东回避表决。

(二)与高级管理人员张晖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晖回避表决。

(三)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2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起恢复转股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5月22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

根据相关规定,“奥佳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上海市杨浦区长海社区01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市闵行梅陇、浦东上钢、杨浦长海等三宗用地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社区03单元01-26-01地块、浦东新区上钢街道Z00-0101单元37-12地块、杨浦区长海社区01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字202404101),公司以49,8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海市杨浦区长海社区016-02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位于上海市中环外,总用地面积5684.51㎡,地上建筑规模8526.76㎡。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王传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罗忠良先生简历

罗忠良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历任中央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第十五事业部厂长助理、厂长、第十五事业部总经理、第十六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弗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先生持有公司10,000股A股股份,并通过本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巍女士简历

李巍女士,一九八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历任比亚迪集团总裁秘书、海外事业部高级商务经理、新加坡国家经理、海外事业部市场总监、集团品牌及公关处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并担任广东省第十四届大人代表。

截至目前,李女士持有公司7,400股A股股份,并通过本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李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拟用于间质性肺疾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529
				CXHL240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4459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间质性肺疾病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间质性肺疾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ILD)是一大组主要累及肺间质、肺泡和(或)细支气管的异质性疾病。当缺乏有效治疗时,多数ILD可发展为弥漫性肺纤维化,导致肺组织结构破坏、弥散功能障碍,逐渐出现呼吸衰竭而死亡。特发性肺纤维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IPF)是ILD最具代表性的类型,除了IPF,有20%-30%的其他类型ILD患者中也会出现逐渐进展的肺纤维化,这些疾病具有进展性纤维化的共同特征,导致肺功能下降和死亡风险增加,因此用“进展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PF-ILD)用于描述具有类似临床表型的ILD。目前用于IPF抗纤维化治疗的主要药物为吡非尼酮和尼达尼布,但并不能逆转肺纤维化进程,且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目前IPF和PF-ILD的临床现状,对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HSK44459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间质性肺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5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锦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建名(主任委员)、陈东松、吴小艳;

(2)审计委员会:陈景华(主任委员)、高慧、梁锦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慧(主任委员)、彭小青、陈景华;

(4)提名委员会:吴小艳(主任委员)、陈建名、陈景华。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小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莹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5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小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东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陈东松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东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834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陈建名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汕头市遛个鸭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广东裕康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2月加入名臣健康,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建名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彭小青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等职。2013年9月起加入名臣健康,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起,兼任子公司海南华多、杭州雷焰等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7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

彭小青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陈东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等。2004年10月起加入公司,历任财务结算二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等,现任名臣健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子公司海南华多、杭州雷焰等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6.80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陈东松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李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澄海巧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会计主管;2002年起加入名臣健康,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名臣健康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莹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名,代表股份541,176,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5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439,78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人,代表股份101,39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9.65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8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1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3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13,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8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2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2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7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2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2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23,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7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2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2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23,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7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2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2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23,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978,28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4,2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23,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328,4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74,2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23,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82,08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83,2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1,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